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Dec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7 年 11 月 2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此通知安全理事会成员，在政治事务部最近访问中非共和国期间，中非共和国总理曾表示，中非共和国政府深切感谢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中非支助处）继续对该国的稳定作出贡献，并要求将中非支助处的任期再延长一年。此外，中非共和国当局最近通知我的特别代表，表示希望中非支助处继续对该国建设持久和平的努力提供援助，包括协助该国利益攸关方开展包容性政治对话，因为这将改善该国实现可持续和平的前景。

尽管迄今在促动中非共和国实现持久和可持续和平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我依然对该国不断出现政治、安全、人道主义和人权危机表示关切。反叛分子和犯罪帮派特别是在该国北部地区发动零星袭击，政府部队随后采取报复行动，以及达尔富尔危机在与苏丹接壤的边境地区蔓延，都使普遍存在的不安全局势以及该国面临的大规模人道主义和人权挑战更为严重。改革经济和促进发展对于中非共和国的长期稳定至关重要，但鼓励在这方面开展的努力却因此受挫。

不过，最近出现了一些积极动态，而中非支助处在这方面发挥了一定的促进作用，这些动态表明，联合国在该国开展的建设和平工作正取得进展。特别是民族对话筹备工作正在推进；10月26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圆桌会议为该国的发展方案筹集近600万美元的资金；安全部门改革全国讲习班的筹备工作正在开展；布雷顿森林机构已根据《重债穷国债务倡议》到达决定点。

鉴于上述情况，我认为国际社会的支持和合作不仅对于协助巩固中非共和国迄今已取得的进展，而且对于防止冲突重新爆发，依然是至关重要的。因此我建议将中非支助处的任期再延长一年，从2008年1月1日到12月31日。在此期间，中非支助处将：(a) 促进民族和解努力，特别是协助该国利益攸关方举行包容性政治对话；(b) 促进尊重人权和民主准则；(c) 支持法治以及问责、透明的治理；(d) 协助调动资源，进行国家重建和发展；(e) 增强联合国与各区域实体之间的合作，以加强为消除该次区域越界的不安全局势而采取的举措；(f) 协助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多层面特派团（中乍特派团）在中非共和国



境内履行任务；(g)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规定，把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建设和平的主流。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为荷。

潘基文 (签名)
